海门港新区住宅项目（暂定名）一标段（16、18、19、20#楼及局部地库）-桩基工程

预制桩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中煤长江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日期：2021年07月12日

目 录

[投标须知 1](#_Toc7833)

[招标说明 2](#_Toc28371)

[一、工程概况 2](#_Toc17861)

[二、材料要求 2](#_Toc18434)

[三、踏勘现场 2](#_Toc21055)

[四、截标日期 2](#_Toc19994)

[五、投标文件的内容 2](#_Toc25220)

[附件一：报价表 3](#_Toc17992)

[附件二：投标承诺书 5](#_Toc19745)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_Toc8855)

[附件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7](#_Toc8934)

[附件五：招投标工作廉洁协议 8](#_Toc9175)

#

# 投标须知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招标人 | 名称：中煤长江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尧新大道5号联系人（电话）：陈凌宇 15261122662 |
| 施工单位 | 中煤长江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海门港新区住宅项目（暂定名）一标段（16、18、19、20#楼及局部地库）-桩基工程 |
| 工程地点 | 南通市海门港新区南纳潮河西、发展大道南、津海路西侧 |
| 2 | 招标材料 | PHC-600-(130)AB-80型预制钢筋混凝土管桩、YZH-450A-14s型预应力混凝土实方 |
| 材料数量 | PHC-600-(130)AB-80型预制钢筋混凝土管桩约13757延米，YZH-450A-14s型预应力混凝土实方约7854延米 |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3 | 施工工期 | 工程桩工期25天（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暂定，以业主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
| 4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具有相应资质；(2)质量保证体系通过了国家标准的认证；(3)工商营业执照、税务手续完备，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4)近三年类似工程完成情况良好； |
| 5 | 现场踏勘 |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 6 | 货款支付方式 | 暂定先款后货 |
| 7 | 评标办法 | 合理低价中标 |
| 8 | 投标有效期 |  30天 |
| 9 | 投标文件递交地 点（快递） |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延陵中路22号接收人：陈凌宇 电话：15261122662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年07月16日10时前 |
| 11 | 项目经理 | 陈国涛 |
| 12 | 开标方式 | 内部开标 |
| 13 | 中标通知方式 | 口头或书面通知中标人 |

# 招标说明

海门港新区住宅项目（暂定名）一标段（16、18、19、20#楼及局部地库）-桩基工程由承建方中煤长江基础建设有限公司承建，中煤长江基础建设有限公司现采取 公开招标 的方式，择优选取承包人负责供应本工程相关材料。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海门港新区住宅项目（暂定名）一标段（16、18、19、20#楼及局部地库）-桩基工程。

2、工程地点：南通市海门港新区南纳潮河西、发展大道南、津海路西侧。

**二、质量要求**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达到 合格 标准。

**三、踏勘现场**

1、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应该认为经现场踏勘后，投标人对施工现场条件和状况已有充分的了解，并在其报价书中已经充分考虑了全部措施费用，此后不再变动和追加。

**四、截标日期**

各投标人须于 2021 年 07 月 16日 10 时前将投标书密封送交，逾期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的内容**

1、材料报价单

（1）报价表（附件一），报价单按照招标人规定的付款方式进行报价，如对结算方式有异议，请注明贵公司最大可接受的付款方式。

（2）报价单下方请注明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联系人、联系电话。

2、投标承诺书（附件二）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三）

4、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附件四）。

5、招投标廉洁协议（附件五）

6、公司资信资料（加盖公章）

注：投标文件应密封完整，密封袋上均应写明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方式、加贴封条；投标文件必须按要求编写，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内容完整、字迹清晰。投标文件一式两份（一正一副）。

海门港新区住宅项目（暂定名）一标段（16、18、19、20#楼及局部地库）-桩基工程

预制桩采购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

海门港新区住宅项目（暂定名）一标段（16、18、19、20#楼及局部地库）-桩基工程预制桩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暂定数量** | **含税综合单价（元/m3）** | **合 价****(元)** | **备注** |
| **1** | PHC-600-(130)AB-80 | m | 13757 |  |  |  |
| **2** | YZH-450A-14s | m | 7854 |  |  |  |
| **3** | **合计** |  |  |  |  |  |

**投标报价说明：**

1、所有价格采用人民币报价；

2、到货单价是指货物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地点的综合单价（包括材料出厂价、加工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运费、卸车费、合理利润、税金（13%）及伴随服务等所有费用）。

3、如某单价与总价不符，按单价修正；

4、招标人在报价表中所提供的各种货物的数量是暂定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投 标 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姓名）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

致中煤长江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海门港新区住宅项目（暂定名）一标段（16、18、19、20#楼及局部地库）-桩基工程 物资采购招标文件，我们作为投标人已熟知，并愿意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同时承诺如下：

1.我们将按要求及时向评标委员会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有复印件的原件。

2.我们将遵守招标文件中的价格修正条款之规定，承诺以修正后的报价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我们将严格按照贵方物资采购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对投标物资的技术设计、原料和组件的采购、生产工艺、生产地点、制造过程、性能指标、测试检验及各种服务等进行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和监控，保证实际供应物资的质量和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完全一致，并对所供物资的质量负全责。

4.我们将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供货数量和时间以及海门港新区住宅项目（暂定名）一标段（16、18、19、20#楼及局部地库）-桩基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按质、按量、按时保证施工现场的实际需要，确保物资供应及时，品种配套，并承诺如因我方供货原因造成施工现场停工待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

5.我们保证生产投标物资所用的原材料、设备、零部件、仪器仪表、主机辅机等是满足设计要求合格的且为优质新产品；若发现我们生产和供应的物资使用了旧料或淘汰产品或与招标文件不符，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6.若我们备选为中标候选人，我方将按招标方的要求提供投标物资产品样品以供试验，并承担首次试验费用。

7.我们将严格按照合同的规定做好各项技术和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保证24小时的联系畅通（联系人： ，联系电话： ），对用户提出的问题或要求保证在24小时内给予满意的答复或提供售后服务。

8.我方承诺按中标价供应贵方在本区域新增工程项目所需的招标物资。

9.若我方违反以上承诺，我方同意招标方采取措施消除损失（包括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终止合同）。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中煤长江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投标单位全称）法人代表（姓名）合法地代表我投标人，授权（投标人或其下属单位全称）的（职务）（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海门港新区住宅项目（暂定名）一标段（16、18、19、20#楼及局部地库）-桩基工程的招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参与海门港新区住宅项目（暂定名）一标段（16、18、19、20#楼及局部地库）-桩基工程材料招标采购项目的协商、投标、签订合同及有关文件，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事项。

我们对被授权人签名负全部责任。在贵公司接到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对本项目投标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有效期内签署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消失。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单位（公司全称、章）：

授权人（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招投标工作廉洁协议**

甲方：中煤长江基础建设有限公司（招标单位）

乙方： （投标单位）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的业务合作关系，推进廉洁建设，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共同协商，防止违法违纪现象发生，就双方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洁规定。

（二）严格执行业务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履行。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 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要求对方纠正，并向对方纪检监察部门机关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五）依法保护举报人员，并给举报有功人员予以奖励。

（六）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廉洁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不得向乙方泄露招标中的商业秘密。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不得从事与业务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物资供应单位、工程承包或劳务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廉洁责任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买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报销任何消费、装修等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等。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或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升学、旅游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六) 乙方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七）乙方不得接受甲方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等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八）乙方不得借助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钱物 或有价证券）。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乙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并按业务合同结算总金额的5—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约定的违约金，并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取消乙方5年内进入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永久性取消乙方进入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机关负责监督。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一份。

第七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 乙方：（盖章）

承办招标单位或部门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